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: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:董事会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4、会议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 时间。
 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1月04日
 - 7、出席对象:
 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: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。
- 8、会议地点: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秦川机床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$\sqrt{}$
1.00	审议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$\sqrt{}$

2、审议和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特别强调

本次会议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 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- 1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1)进行登记。
- 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;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1)进行登记。
 - 3、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。
 - 4、会议登记日: 2025年11月7日8:00-11:30, 14:30-17:30。
 - 5、登记地点: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。

6、其他事项:

- (1)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。
- (2) 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马红萍

联系电话: 0917-3670898

传真: 0917-3670666

电子邮箱: zhengquan@qinchuan.com

联系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22 号

邮政编码: 721009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,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3日

附件 1: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$\sqrt{}$			
1.00	审议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			

委托人姓名/名称:

委托人签名 (盖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

委托人持股数: 委托人股东账户:

受托人姓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签名:

委托日期:二〇二五年【 】月【 】日

附件 2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程序
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60837",投票简称为"秦川投票"。
 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 - (1) 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2)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